

WIPO



C

TLT/R/DC/18

原文：俄文

日期：2006年3月17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
日内瓦

通过经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

2006年3月13日至31日，新加坡

第 25 条

吉尔吉斯斯坦的提案

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建议对第(2)款(a)项修正如下：

“ (a) 尽管有本条第(1)款的规定，大会可对本条约第 24 条作出修正 ”

[文件完]